

民事訴訟法

仲裁法與調解法

非訟事件法與家事事件法

新學林分科六法

許士宦 主編

民事訴訟法

THE CIVIL PROCEDURE CODE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AND THE RULES OF COURT

CIVIL PROCEDURE

2008 - 2009 年

法典

新學林

分 科 六 法

民事訴訟法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分科六法：民事訴訟法 / 許士宦編，——
四版。——臺北市：新學林，2008.10
面；公分

ISBN 978-986-6729-74-4(平裝)

1. 民事訴訟法

586.1

97018768

編者簡介：

許士宦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經歷：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著作：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
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

新學林分科六法——民事訴訟法

編者：許士宦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版權部：林靜妙
責任編輯：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8 年 11 月 四版

ISBN 978-986-6729-74-4

定價：4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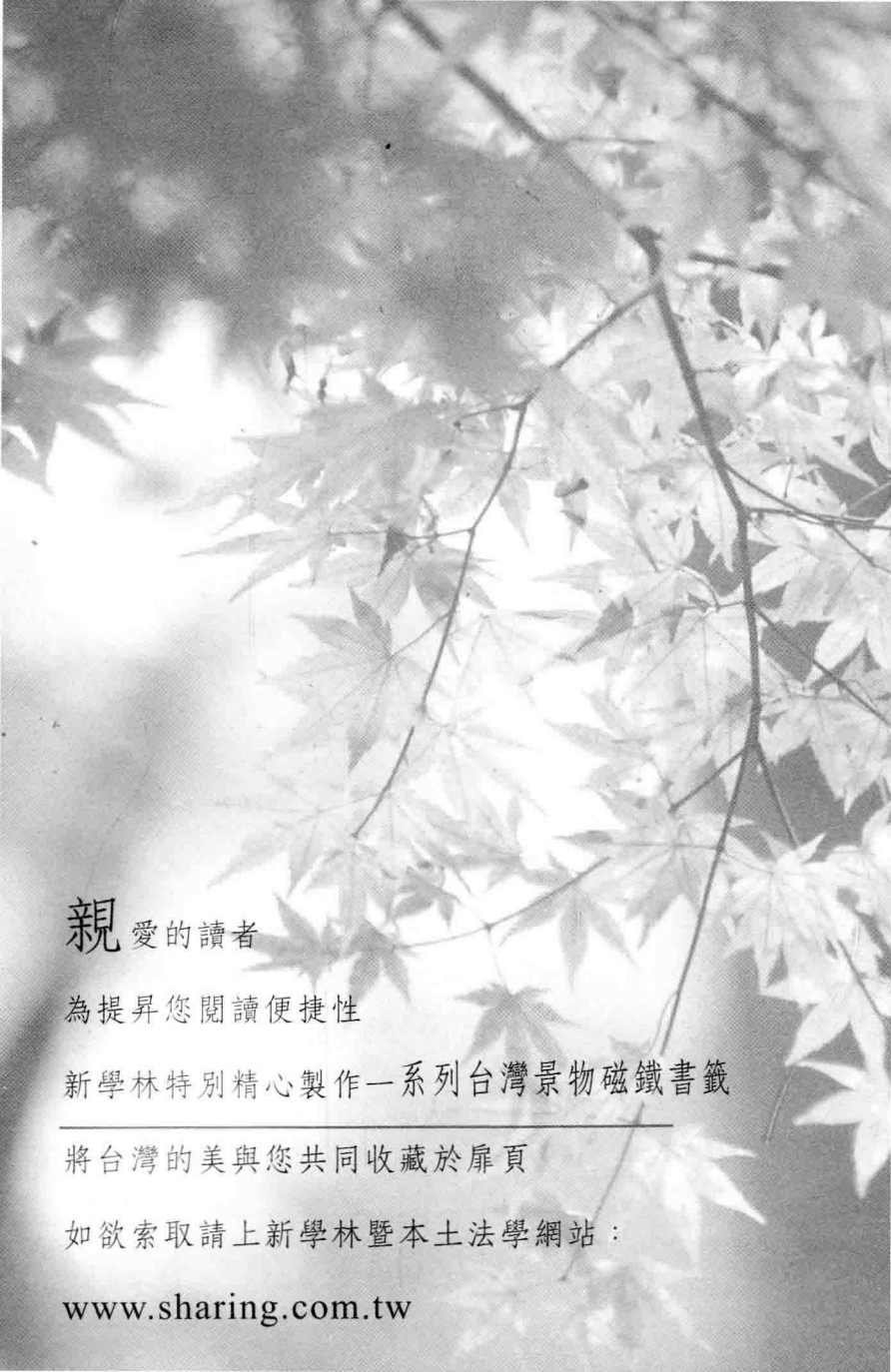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滿 1000 元可刷卡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暨本土法學網站：

www.sharing.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新學林

編輯說明

本書自二〇〇五年七月版問市至今，已逾三年。在此期間，由於立法與實務資料變動甚多，特別利用這次重新改版機會，大幅更新或增刪資料，希望有助於讀者迅速便利查閱相關資料。

這次改版之重點如下：

一、全書體系之調整：

因增多立法與實務資料，乃將原具民事裁判法或民事司法典特色之本書，分成民事紛爭處理法及權利實現、債務清理法兩大部分，前者即本書，仍定名為民事訴訟法；後者將另成一書。

二、法規內容之增新：

除配合各項法規之最新修訂內容外，本書新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三、實務資料之增補：

民事訴訟法經全面修正後施行迄今已屆五年，最高法院依該新法已作成不少重要之裁判。為助益於瞭解民事審判實務之最新動向，本書此次改版除新增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外，特別新增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為止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約七百則。

四、判例變更之處理：

為省篇幅，已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廢止」或「刪除」之判例，均刪除該判例要旨，僅留其字

號，並以刮號註明之。

一本六法工具書之成敗，除繫於其實用性及便利性外，主要仍取決於其編排、校勘、體例之正確性及周延度。於編輯本書過程，特別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林靜妙小姐、許承先先生及其他編輯團隊成員，提供最優秀及最專業之編輯協助。我們雖然盡力使錯誤疏失減至最低，但相信一定尚有許多不備之處，衷心期盼讀者將本書有待改進之部分，通知新學林出版公司，以便將來再版時及時改善。

主編 許士宦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A-1

第一編 總 則……………A-2

第一章 法 院……………A-2

第一節 管 轄……………A-2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A-24

第二章 當事人……………A-38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A-38

第二節 共同訴訟……………A-61

第三節 訴訟參加……………A-82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A-90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A-102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A-103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A-109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A-117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A-132

第五節 訴訟救助……………A-149

第四章 訴訟程序……………A-161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A-161

第二節 送 達……………A-168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A-193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A-204

第五節 言詞辯論……………A-235

第六節 裁 判……………A-261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處理程序……………A-288

第七節 訴訟卷宗……………A-289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A-292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A-292

第一節 起 訴……………A-294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A-367

第三節 證 據……………A-380

第四節 和 解……………A-455

第五節 判 決……………A-465

第二章 調解程序……………A-517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A-539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A-565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A-573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A-574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A-631

第四編 抗告程序……………A-687

第五編 再審程序……………A-709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A-751

第六編 督促程序……………A-753

第七編 保全程序……………A-762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A-805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A-819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A-819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A-835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A-846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A-853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A-859

舊民事訴訟法判例……………A-865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A-869

民事訴訟須知……………A-877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A-886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A-913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A-914

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A-916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A-918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A-919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A-920

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A-921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A-922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A-92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A-924

《仲裁法與調解法》

第一節 調處	B-66	第四節 監護事件	C-62
第二節 裁決	B-68	第五節 繼承事件	C-64
第四章 附則	B-69	第六節 親屬會議事件	C-74
勞資爭議處理法	B-70	第七節 罰則	C-79
第一章 總則	B-70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	C-80
第二章 調解	B-71	第一節 公司事件	C-80
第三章 仲裁	B-72	第二節 海商事件	C-89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裁定	B-74	第三節 票據事件	C-89
第五章 罰則	B-74	第六章 附則	C-93
第六章 附則	B-74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C-95
政府採購法(節錄)	B-75	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	
第六章 爭議處理	B-75	受理非訟事件事務分配辦法	C-9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B-77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C-98
第一章 總則	B-77	第一章 總則	C-98
第二章 調解程序	B-78	第二章 法人登記	C-99
第三章 附則	B-80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C-101
		第四章 附則	C-102
《非訟事件法與家事事件法》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C-103
非訟事件法	C-1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C-107
第一章 總則	C-1	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	C-109
第一節 事件管轄	C-1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	
第二節 關係人	C-4	要點	C-110
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C-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節錄)	C-112
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	C-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C-114
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	C-15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節錄)	C-119
第六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C-24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C-120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C-2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節錄)	C-123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C-27	公證法	C-124
第二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C-31	第一章 總則	C-124
第三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C-31	第二章 公證人	C-135
第四節 信託事件	C-34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C-135
第三章 登記事件	C-37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C-137
第一節 法人登記	C-37	第三章 公證	C-153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	C-44	第四章 認證	C-169
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	C-48	第五章 公證費用	C-174
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C-48	第六章 公會	C-183
第二節 婚姻及親權事件	C-54	第七章 罰則	C-188
第三節 收養事件	C-60	第八章 附則	C-189
		公證法施行細則	C-191
		第一章 總則	C-191
		第二章 法院公證處	C-194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C-194
第一節 登 錄	C-194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C-195
第四章 收件簿及登記簿	C-196
第五章 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規定	C-197
第六章 公證、認證之程序	C-198
第七章 關於親屬事件公證之特別規定	C-200
第八章 關於遺囑事件之特別規定	C-201
第九章 關於文書認證之特別規定	C-202
第十章 公證費用	C-203
第十一章 地區公證人公會	C-204
第十二章 附 則	C-205
提存法	C-205
提存法施行細則	C-210
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	C-217

《索引表》

司法院解釋索引表	D-1
大法官解釋索引表	D-5
最高法院判例索引表	D-6
最高法院裁判索引表	D-25
最高法院決議索引表	D-34
法規索引表	D-38

民事訴訟法

- ①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第一～五三四條；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第五三五～六〇〇條條文；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同府令自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 ②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民事訴訟法）暨全文六三六條；同年五月十日同府令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③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第一五、二三、二八、三七、三八、五一、五三、六四、七〇、九四、一〇九、一一〇、一一四、一三八、一四九、一六六、一八六、一九〇、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七、二六五、二七三、三八〇、三八五、三八九、三九五、四〇二、四三三、四四〇、四四三、四五五、四五四、四七三、四八七、五三五及六一三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 ④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暨全文六四〇條；並自同日施行。
- ⑤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二、一〇四、一八一、二六二、三七四、三九九、四四二、四四三、四六六、四七八、四九二、五一四、五一八、五一九及五二一條；並刪除第五一七及五二〇條條文。
- ⑥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〇八、六二二、六三四及六三五條；並增訂第九五條之一條文。
- ⑦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六六、四七一、四七二、四七八及四八四條；並增訂第四七七條之一條文。
- ⑧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六八、五六九、五八二、五九〇及五九六條；並增訂第五八九條之一條文。
- ⑨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〇三、四〇六、四〇九、四一〇、四一六～四一九、四二一、四二六、四二七、四三四及四三五條；並增訂第四三三條之一～四三三條之三及四三六條之一～四三六條之七條文。
- ⑩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三條條文。
- 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二三

、二二八、四〇三～四一四、四一六、四一七、四一九～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九、四三三、四三三條之二、四三四～四三六、四三六條之一、四三六條之二、四六六、四七〇、四七一、五七二、五七四、五七九及五九六條；增訂第四〇六條之一、四〇六條之二、四〇七條之一、四〇九條之一、四一〇條之一、四一五條之一、四二〇條之一、四二七條之一、四三四條之一、第四章章名、四三六條之八～四三六條之三二、五七二條之一、五七五條之一及五八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四一五條條文。

- ⑫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〇九條之一、一五三條之一、一九九條之一、二六八條之一、二六八條之二、二七〇條之一、二七一條之一、二八二條之一、二九六條之一、三一三條之一、三五七條之一、第五目之一、三六七條之一～三六七條之三、三七五條之一、三七六條之一、三七六條之二、四四四條之一及四六六條之一～四六六條之三；刪除第三六二、四三六條之一三及四三六條之一七；並修正第八三、八四、一〇七、一一六、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九、二二二、二四四、二四六、二四七、二五〇～二五二、二五四～二五六、二五八、二五九、二六二、二六五、二六六～二七七、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三～二八五、二八七～二九一、二九三～二九五、二九七、二九八、三〇一、三〇三～三〇六、三一～三一三、三一六、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六～三二八、三三〇～三三五、三三七、三四〇、三四二、三四四～三五四、三五六、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三、三六五～三六八、三七〇、三七三、三七六、四三三、四四一、四四二、四四六、四四七及四六六條條文。

- ⑬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四四條之一～四四條之四、五六條之一、六七條之一、七〇條之一、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節名、七七條之一～七七條之二七、八〇條之一、九四條之一、一八二條之一、一八二條之二、一九五條之一、二一三條之一、第六節之一節名、二四〇條之一～二四〇條之四、三七七條之一、三七七條之二、三八〇條之一、三八四條之一、四四九條之一、四五一條之一、四六六條之四、四六九條之一、四七七條之二、四九五條之一、四九八條之一、五〇五條之一、第五編之一編名、五〇七條之一～五〇七條之五、五三七條之一～五三七條之四、五三八條之一～五三八條之四及五四九條

之一；刪除第一四七、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三、四九四、五三四及五三七條；並修正第一、二、一八、二三、二八、三二～三八、四〇、四一、四四、四八～五〇、五二、五四、五六、五八、六三、六八、六九、七四～七六、第三章章名、第三節節次、七九、九〇～九二、九四、第四節節次、九六、一〇〇、一〇二～一〇四、一〇六、第五節節次、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三～一一七、一一九、一二〇、一二四、一二七、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六、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三、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九、一五一、一五二、一六二、一六四、一六七、一七一、一七二、一八〇～一八二、一八八～一九一、一九七、二〇〇～二〇二、二〇四～二〇七、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七、二二一、二二三～二二七、二三一～二三三、二三五、二三八～二四〇、二四二、二四三、二四九、二七二、二九四、三六七條之二、三七七、三七八～三八〇、三八三、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九、三九二～三九四、三九六～四〇〇、四〇二、四〇六、四一六、四一九、四二〇條之一、四三六條之一、四三七、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三、四四四、四四四條之一、四四五～四四七、四五〇、四五二、四五四、四五六、四五八～四六〇、四六六條之三、四六七、四六九、四七〇、四七四～四七六、四七七條之一、四七八、四八四～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二、四九六、四九七、四九九～五〇一、五〇六、五〇八～五一〇、五一四～五一六、五一九、五二一、五二二、五二四～五三一、五三三、五三五、五三六、五三八、五三九、五四二、五四三、五五〇、五五一、五五三、五五九及五六二～五六四條條文；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司法院令定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三、五九、八一、二〇三、二〇七、二一三、二九九、三〇七、三〇八、三一四、四三六條之三、二、五三一、五四一、五六八、五七六、六〇二、六二八及六三八條條文；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司法院令定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三、八四、四〇三、四〇六條之一、四二〇條之一、四二五及四六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七條之二三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節 管 轄

第一條（普通審判籍（一）——自然人）

- I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 III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修正理由】

關於管轄，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採「以原就被」之原則，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例外則以被告「居所地」、「最後住所地」、「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為其補充之管轄法院。惟若堅持以「住所」為定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以中國人之鄉土觀念深厚，多不願廢止其祖籍所在地之住所，而事實上因社會結構之改變，又多離去其住所，在其就業所在地設有居所，如關於其人之訴訟，仍必須於其住所地之法院起訴，對於當事人反有不便。為解決實際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以利適用。又定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為準。如被告於其居所地發生訴之原因事實後，在起訴前已離去並廢止該居所，則該原因事實發生地於起訴時已非被告之居所地，該地法院自無本項後段之管轄權。（92年2月）

【原條文】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

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57年）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24年）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19年）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又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

訟。

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件，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原立法理由，以下簡稱「原立法理由」）

【解釋】

（私法上權利之訟爭，應由法院審理）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23、12、28）

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院字第一一二六號（23、11、10）

系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而逕予審判。

（普通審判籍）

△院字第九〇六號（22、5、29）

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

△院字第七〇三號（21、3、31）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院字第五八〇號（20、9、2）

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

△院字第四六二號（20、3、18）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

△院字第三〇九號（19、7、19）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之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關於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物管轄，因此項事件不在初級管轄列舉之內，當屬地方管轄。

△院字第二〇號（18、3、5）

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

【判例】

（定普通審判籍之住所）

△定普通審判籍之住所，應依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於該地有住所。（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七號）

（普通審判籍）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雖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因遺產之繼承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此乃當事人就前者之普通審判籍與後者之特別審判籍（非專屬管轄）有選擇其一起訴之權而已。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被上訴人選擇上訴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起訴，尚無不合。（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八六三號）

（其他——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

△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異。（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五八號）

△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十八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裁判】

△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除當事人明示或

因其他特別情事得認為具有排他亦即專屬管轄性質者外，通常宜解為僅生該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而已，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我國法院對以再抗告人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事件，本有管轄權。其雖於所簽發之票據上記載，其與相對人間就本票據所證明之債務涉訟，願受美國內華達州之州或聯邦法院之司法管轄等語，但此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經核僅係就上開債務表明如相對人在前開美國法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時，再抗告人不得以該美國法院無管轄權相抗辯之意思。兩造既未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相對人向再抗告人住居所地之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揭說明，自非法所不許。（九十一年臺抗字第二六八號）

第二條（普通審判籍）——法人及其他團體）

I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I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修正理由】

對於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之訴訟，依訴訟實務，均由管轄該項事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為當事人，而於有此項訴訟時，由該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條第一項尚未規定及此，為因應事實需要，爰增訂「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不以一級機關為限，應包含中央或地方之各級機關在內，乃屬當然。（92年2月）

【原條文】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24年）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十八條理由謂國家不僅為權力之主體，又可為財產權之主體，既為財產權之主體，即有時不免為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為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為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為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定國家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即其一例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為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為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為法人者，其得為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

許其為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為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原立法理由）

【判例】

（定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之主事務所）

△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〇號）

第三條（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一））

I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原條文】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三十條理由謂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而涉訟者，應為原告便利計，使得起訴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惟被告之財產為物權，或請求之物係特定物，則物所繫之地或其特定物之所在地，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固顯然可見。若被告財產或請求之物，係屬債權，則應以何處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不無疑義，故設此條以定明之。

凡向被告財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者，祇須證明起訴之際，被告財產在受

訴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可矣，不必問其財產是否為強制執行，及財產是否符合原告之請求也。又被告之財產，若係債權，則可於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起訴，至該債務之人為原告，抑係第三人，亦不必問也。

又查民訴條例第十九條理由謂原案請求物者，本條例改為請求標的，因其不以有體物為限也。

若被告之財產不可強制執行，則無許其向該財產所在地法院起訴之必要，故本條例增入可扣押一語，以為條件。（原立法理由）

第四條（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一））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原條文】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三十條，乃財產權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也，設此特別審判籍之理由，不外乎使原告易提起訴訟而已。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凡對於生徒、僱用人或其他寄寓人（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人、職工、囚人等皆是）因財產權而涉訟者，若使得起訴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既於被告並無窒礙，而於原告有起訴便易之利也。（原立法理由）

第五條（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二））

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修正理由】

根據憲法第九條規定「軍人」上加「現役」二字，又根據軍事審判法中，「軍屬」亦視同現役軍人，故本條刪除「軍屬」二字。（57年）

【原條文】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24年）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十五條理由謂軍人及軍屬之事，應照軍律辦理。故其住址，以陸軍部命令及海軍部命令指定之地方為準，而普通審判籍即由此確定。（原立法理由）

第六條（因業務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原條文】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19年）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應使之起訴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原立法理由）

【解釋】

（因業務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25、12、5）

（一）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以被告置有不動產之地方，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對於有營業所之人，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亦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地方，遂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

第七條（因船舶涉訟之特別審判籍（一））